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387 号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潘建军、方欢胜、姚宗宪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到期，三人一致决定不再续签新的《一致行动协议》。三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予以补充说明：

1. 请说明潘建军、方欢胜、姚宗宪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及考虑因素，上述三人是否在公司生产经营的战略方向、管理层的人事安排等方面存在分歧，三人是否存在其他一致行动或利益安排；并请结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等法律法规，详细分析认定你公司目前处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的合理性。

2. 请向相关方函询并说明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其他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相关的协议或口头约定，是否存在管理层控制、多个股东共同控制或管理层与股东共同控制的情形，主

要股东是否存在寻求公司控制权的意向或进一步安排；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对公司控制权及其稳定性的影响。

3.截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你公司前三大股东方欢胜、潘建军、姚宗宪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23.84%、23.64%、9.77%。请结合你公司目前的股权分布、“三会”运作、经营管理等情况，根据现行法律法规、你公司的内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结构、三会的决议机制、管理层的提名、选举等制度）等，详细分析潘建军、方欢胜、姚宗宪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管理团队稳定等是否可能产生不利影响。如是，请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防范及应对措施。

4.我部关注到，你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上市，潘建军、方欢胜、姚宗宪三人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请你公司结合上述三人所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等，说明上述三人在未来是否具有减持股份的计划或意向，是否存在通过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规避股份减持有关限制性规定的问题。

5.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律师、保荐机构就上述问题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11 月 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10月31日